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宁波市财政局

甬交〔2022〕18号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 发展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市公路运输中心，市港航中心：

根据《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支持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甬交发〔2022〕17号），为规范财政纾困发展补助政策兑现，确保政策有序落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农村道路客运（公交）纾困补助

（一）政策规定：对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的农村道路客运（公交）经营者给予一次性的纾困运营补助。

（二）细化要求：

1. 补助对象：全市实际运营农村客运（公交）线路的农村道路客运（公交）经营者（不含市本级公交企业）。

2. 补助标准：按通达建制村的农村客运（公交）线路的运营车辆数量，一次性给予 2500 元/辆的纾困运营补助。

3. 列支渠道：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440 号）下达的“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中列支，未下达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的，由市级财政在历年结余的出租车退坡资金中统筹安排下达。

4. 政策兑现：自本细则印发后，各区（县、市）交通部门、财政部门要尽快组织实施政策兑现工作。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属地交通部门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附件 1），属地交通部门审核后，拟定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会同财政部门下发政策兑现文件，并通过甬易办平台拨付补助资金。政策兑现文件报送市公路运输中心备案。

二、巡游出租车纾困补助

（一）政策规定：对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的巡游出租车车主（指车辆实际所有人）给予一次性的纾困运营补助。

（二）细化要求：

1. 补助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甬交发〔2022〕17 号文件下发之日止全市登记在册的巡游出租车车主（该时段内实际所有人变更的，变更前和变更后的所有人都纳入本次纾困补助范围；该时段内车辆道路运输证逾期但未更新投入运营的，不纳入本次纾困补助范围）。

2. 补助标准：一次性给予 2500 元/辆的纾困运营补助（含一年卫星定位系统基本流量费用），涉及多个车主的，按月计算分配，经营不足半月的不计，超过半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3. 列支渠道：市财政局、交通局按照各区（县、市）登记在册的巡游出租车车辆数下达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在市级历年出租车油价补贴退坡资金中调剂解决。

4. 政策兑现：自本细则印发后，原则上各区（县、市）需在 1 个月内按照要求完成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由巡游出租车企业向属地交通部门申请（个体车可委托行业协会或托管公司代为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附件 2），属地交通部门审核后，拟定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会同财政部门下发政策兑现文件，并通过甬易办平台拨付补助资金。政策兑现文件报送市公路运输中心备案。巡游车企业（行业协会或托管公司）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巡游出租车车主，并做好台帐记录。

三、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更新运营补助

（一）政策规定：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更新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及巡游客运出租车技术标准的新能源出租汽车给予运营补助。

(二) 细化要求:

1. 补助对象: 全市巡游出租车车主(指车辆实际所有人)。

2. 补助标准: 更新符合规定的新能源车型, 给予2万元/辆的运营补助, 车辆完成上牌后拨付50%补助资金, 自登记上牌之日起1年内运营里程达到4万公里的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3. 列支渠道: 在《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440号)下达的“2022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中列支。

4. 政策兑现: 各区(县、市)原则上最迟需在2022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更新车辆50%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符合条件的巡游出租车企业向属地交通部门提交新能源汽车更新购置补助申请(个体车可委托行业协会或托管公司代为申请), 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附件3), 属地交通部门审核后, 拟定补助方案, 经公示无异议, 会同财政部门下发政策兑现文件, 并通过甬易办平台拨付补助资金。政策兑现文件报送市公路运输中心备案。巡游车企业(行业协会或托管公司)应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巡游出租车车主, 并做好台帐记录。属地交通部门通过车载定位系统数据跟踪审核更新车辆的运营里程, 对达到补助标准的车辆及时完成剩余50%补助资金的审核、公示和发放。

四、农村水路客运纾困补助

(一) 政策规定：对 2022 年受疫情影响的全市在册在航的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经营者给予一次性的运营补助。

(二) 细化要求：

1. 补助对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甬交发〔2022〕17 号文件下发之日止保持运营的全市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包括岛际水路客运经营者和农村渡运经营者。

2. 补助标准：根据船舶主机功率和 2021 年度年营运天数(船舶维护保养停航及 15 天以内的零星停航不计入停航天数)，按照岛际水路客运船舶 1.5 元/千瓦·天、农村渡运船舶 1.0 元/千瓦·天的标准给予补助。

3. 列支渠道：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经〔2022〕440 号)下达的“2022 年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中列支。

4. 政策兑现：自本细则印发后，原则上各区(县、市)需在 1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补助资金兑现工作。符合条件的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向属地交通部门申请，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附件 4)。属地交通部门审核后，拟定补助方案，经公示无异议，会同财政部门下发政策兑现文件，并通过甬易办平台拨付补助资金。政策兑现文件报送市港航中心备案。

五、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各申请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

为，一经查实，追缴其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各区（县、市）交通局、财政局要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1

宁波市农村道路客运（公交）纾困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属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企业车辆数		申请补助车辆数	
		申请补助金额 (单位：元)	
附件	申请补助车辆清单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宁波市巡游出租车纾困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属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企业车辆数		申请补助车辆数	
		申请补助金额 (单位：元)	
附件	1. 申请补助车辆清单； 2. 车辆经营合同（逐车提供）。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车辆经营合同须逐车提供。

附件 3

宁波市新能源巡游出租车更新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盖章：

车牌号码：浙

年 月 日

所有人 名称	企业			企业法人代码			
	个体			身份证号码			
企业注册时间（年/月）				个体登记时间（年/月）			
企业地址				个体经营者	登记地址		
					居住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车辆更新情况		购置时间		行驶证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机动车注册所在地					
		机动车登记证编号					
		机动车行驶证编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					
		车辆道路运输证编号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申请表每车一式两份，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情况，责任自负。
- 2.本表需附经营许可证、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附件 4

宁波市农村水路客运纾困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者名称		属地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补助船舶情况			
船名	主机功率	2021 年营运天数	申请补助金额 (单位：元)
合计			
审核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